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方针政策，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及个人的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参与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复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核定、给付和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的经办管理和给付；指导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承办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0年1月，原株洲市社会保险事业处和原株洲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合并成立了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全额拨款副处级单位。编制数58人，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57人，提前退休2人，退休人员43人，下辖14个科室（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信息档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科、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科、内控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算科、待遇支付科、统筹外待遇服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职业年金科、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科）和一个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均为本单位的预算。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收入；支出均为本单位的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26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74 万元；财政预算定额补助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266.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6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例行节俭，压缩开支，其中一般商品服务支出减少了 6.5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68.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24.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5.1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59 万元、津贴补贴 166.52 万元、奖金 219.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2 万元、医疗费 0.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95 万元、退休费 108.8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69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3.58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劳务费 39.16 万元，工会经费 8.11 万元，福利费 12.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9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社会保险服务专项经费专项 48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负责代发项目运转、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31.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5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减少 2 人，

财政倡导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削减机关运行经费6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2.7万元。包含：鼓粉盒3万元、其他图书和档案2万元、其他家具用具2.7万元、其他图书档案装具4万元、其他纸制品1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10万元、其他纸制品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6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8.74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1.06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了1.06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本单位暂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